

第3节 合同协议书

附件一： 合同协议书

青河县塔克什肯镇人民政府 (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青河县塔克什肯镇依希根村 1600 亩沙棘林地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，已接受新疆哈工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 (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青河县塔克什肯镇依希根村 1600 亩沙棘林地建设项目 (标段名称)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合同协议书 (包括补充协议)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；
- (4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5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技术标准和要求 (合同技术条款)；
- (8) 图纸；
- (9)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；
- (10)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(大写)叁佰壹拾玖万元整 (¥：3190000.00 其中：预留金 147713.06 元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曹四营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40 天。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3 日 计划完工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11 日

9. 本合同一式捌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：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年 月 日

2025 年 7 月 2 日

书》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。

(2)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：本合同不支付材料预付款。

17.2.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

(1)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(不含备用金)的 20% 时开始扣款，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(不含备用金)的 80%时全部扣清。

$$R = \frac{A}{(F_2 - F_1)S} (C - F_1 S)$$

式中 R—每天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；

A—工程预付款总金额；

S—签约合同价；

C—合同累计完成金额；

F₁—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；20%

F₂—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；80%

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。

17.3 工程进度款

17.3.1 付款周期

(1) 预付款 30% (不含暂列金)；(2) 工程进度达 70% 支付进度款至 60%；
(3) 工程进度达 90% 支付进度款至 80%；(4) 竣工验收合格，工程结算出成果
结论支付工程款至审定价的 97%；(5) 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支付工程总造价的
3%

17.3.2 进度付款申请单

增加以下条款：

(7) 根据 15.7 款约定应增加或扣减的计日工金额